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55,772
	<hr/>
	111,544
	<hr/> <hr/>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u>305,898</u>	<u>277,029</u>	<u>223,822</u>	<u>142,498</u>	<u>203,939</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4,631,092</u>	<u>4,486,660</u>	<u>4,560,962</u>	<u>4,602,426</u>	<u>5,031,143</u>
總負債	<u>(633,422)</u>	<u>(753,797)</u>	<u>(942,136)</u>	<u>(1,148,107)</u>	<u>(1,661,921)</u>
	<u>3,997,670</u>	<u>3,732,863</u>	<u>3,618,826</u>	<u>3,454,319</u>	<u>3,369,222</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28,558,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144,412,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李新民先生	
李焯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梁毅先生	
杜良英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杜新讓先生	
鍾鳴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譚遠德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柏青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護平先生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梁毅先生、劉漢銓先生及潘政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張護平先生依章告退，惟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8至第20頁。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20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的5%，對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的供款額為1,000港元。如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超過5,000港元，則僱員亦可於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只要僱員繳付供款，則強積金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僱員所有，並計作應計收益。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人民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月薪16.0%至24.0%之每月供款。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為2,167,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31、33(b)及33(d)(i)內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02,976,076	71.99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25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5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2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111,366,000	9.99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802,976,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02,970,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1%。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366,000股股份權益之身分為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 ^(c)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114,000	792,000	92,000	23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b)	2.589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 (c)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日期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